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复〔2017〕53号

省政府关于调整如东县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请审批如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17〕4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如东县及所辖洋口镇、栟茶镇、苜镇、长沙镇、大豫镇、掘港镇、马塘镇、丰利镇、曹埠镇、岔河镇、双甸镇、新店镇、河口镇、袁庄镇等14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。

二、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。你市要指导如东县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，不断加大耕地补充力度，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。确保规划期内如东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7203.3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4396.2公顷。

三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你市要指导如东县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，不断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。到2020年，如东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应严格

控制在34140.4公顷以内。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安排如东县规划流量指标666.7公顷，划定村镇建设用地控制区873.5公顷。你市应督促如东县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，确保流量指标按期归还。

四、充分发挥规划管控作用。你市要指导如东县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，规范各业各类用地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，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科学布局、有序利用。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基础作用，统筹各业各类用地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五、认真组织规划实施。你市要指导如东县依据经批准的规划调整方案，及时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更新。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规范规划实施管理，提高规划实施效率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。